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MB2D30475G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协
调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忠伟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协调 事务中心	
	宗旨和 业务范围	促进龙岗区轨道交通事业高质量发 展，组织开展轨道交通线路详细规划 研究、轨道站点及周边 TOD 开发研究 以及轨道交通相关优化设计等事务 性、辅助性工作。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区政府大 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忠伟	
	开办资金	10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0		0	
网上名称	无	从业人数	9

<p>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p>	<p>无</p>
<p>开展业务活动情况</p>	<p>一是谋划落实辖区轨道规划。根据上层次发展规划要求，统筹城际和城市轨道线网，优化我区既有轨道网络规划，推动构建轴带强化型、中心放射型、提质加密型轨网架构。我中心组织开展《都市圈背景下龙岗轨道交通线网、线路和枢纽一体化规划研究》工作，优化调整10、23、25、27号线共4条线路，新增平观线，龙岗区总体形成“4快11普”共15条城市轨道线路，远期谋划平五线、南九线两条线路。城际铁路方面，推动福常快轨、罗清快轨等线路初步纳入市发改委正在编制的城际线网规划；城际铁路福常快轨、罗清快轨、塘龙城际西线、深广中轴城际增站等方案，城市轨道10号线东延至吉祥路（含东莞段）、23号线往低碳城方向调整和大运新城段调整、27号线东延等方案，已纳入市级层面有关规划。</p> <p>二是加快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组织开展枢纽相关研究，加快推进重点枢纽规划建设。协调以主枢纽功能定位编制坪山枢纽工可研，深汕、厦深站房一体设计并扩大，增加二层连廊且延伸至三棵松水库；协调明确五和枢纽项目与五和重点更新项目的界面，平南铁路坂田货场近期按仅维持基本运营原则改造获市政府同意；协调稳定深圳东站改造方案并纳入西丽枢纽工程配套工程计划同步开工。</p> <p>三是组织推进市职教园轨道交通规划研究，比选3、21、23号线、深惠城际分别延伸至职教园的方案。</p> <p>四是推进《都市圈背景下龙岗轨道交通线网、线路和枢纽一体化规划》形成最终成果。</p>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无</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李忠伟 公章: 2025年2月14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公章: 2025年2月17日</p>

填表人: 李娜

联系电话: 89985860

报送日期: 2025.2.14